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由周星馳先生(「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的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18,470,169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864,818股股份。周先生為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周女士之胞弟。周先生、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以及周先生之聯繫人(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周女士)(詳情於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第I-1頁披露)，合共持有42,969,4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9.4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895,342股股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託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及(b)並無待註銷並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已購回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
7. 除周星馳先生及王鵬先生因其他公務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餘下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鳳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